

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 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中壢教室

課程名稱: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

報名須知:

- 一、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5條規定:『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,雇主應負責訓練, 或僱用經主管機關認可發給之合格人員充任』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3條 規定: 『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應使其受危險性設備操作人員訓練』。
- 二、適用對象:從事現場(主管)作業之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。
- 三、測驗方式: 訓練期滿後, 參加本會辦理之「期末測驗」, 測驗合格者頒發「結業 證書」。

上課地址:

課程内容

課程項目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時 數	上課地點
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相關法規				
高壓氣體概論				
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種類及構造				
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附屬裝置及附屬品				
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安全裝置及其使用				
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要領與異常處 理				
高壓氣體特定設備事故預防與處置				
高壓氣體特定設備自動檢查與檢點維 護				
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安全運轉實習				















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30號10樓